

## （上接B082版）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非开公司的业绩预测,为应对期间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当期或未来损失的承担和补偿责任。提请“大投资者注意。”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福州达华智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加强业务管理,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拥有业务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调整。

##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  
(二)优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将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资金划转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运用公司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约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升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发挥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全面有效对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公司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符合规范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切实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发展的抗风险能力。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补充措施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吴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雄章。福建吴盛投资有限公司、陈雄章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3.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5.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8.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10.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11.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12.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3.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14.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15.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16.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7.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18.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19.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20.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1.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2.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23.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24.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5.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6.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27.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28.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9.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0.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31.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32.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3.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4.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35.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36.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7.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8.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39.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40.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1.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2.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43.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44.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5.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6.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47.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48.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9.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50.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51.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52.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3.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54.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55.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56.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7.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58.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59.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60.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1.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62.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63.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64.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5.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66.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67.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68.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9.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70.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71.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72.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3.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74.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75.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76.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7.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78.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79.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80.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1.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82.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83.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84.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5.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86.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87.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88.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9.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90.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91.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92.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3.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94.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95.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96.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7.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98.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采取补充措施承诺的履行情况相挂钩;

99.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100.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责任人,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同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化和规范化水平,切实提高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三、深交所审核问询及整改情况

1.深交所《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板证监函[2017]第170号)及整改情况

## (一)主要内容

2017年6月12日,深交所对公司管理函2017年170号《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板证监函[2017]第170号),就公司未及时披露技术被关联方窃取并用于开展A股募投项目,未经批准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按规定受限资金被挪支不全、年度报告未完整披露融资融券有关信息等行为,要求公司对照依据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 (二)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并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对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深交所《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板证监函[2018]第197号)及整改情况

## (一)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18日,深交所对公司管理函2018年197号《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板证监函[2018]第197号),就公司在募集资金发行期间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导致财务数据同增两种情形下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且在交易所回复后仍未及时补充整改行为,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书面承诺,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 (二)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并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对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深交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 (一)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9日,深交所出具《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就深交所问询函做出有效回应并对被披露,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蔡小勇、董事长陈雄章、董事蔡小勇、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大股东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请年审会计师对本次发行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表的审计或审阅程序,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具体情况,并针对2020年保留意见及补充说明,说明在2021年审计工作中针对以前年度审计中存在保留意见的审计程序,新增执行的审计证据情况,是否认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及审计程序是否充分,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依据。

1.针对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检查期初余额是否恰当的审计程序是否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得到一贯运用,或检查期初余额是否已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基础作出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恰当的列报;  
(2)在征得达华智能管理层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获取了前任注册会计师的书面沟通;

(3)与管理层沟通讨论达华智能的业务模式及经营计划,获取并审阅公司协议,检查报告,董事会决议以及企业内部控制等能影响财务报表的重要合同或协议;  
(4)复核了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调整汇总表,获取了有关期初余额的审计证据,具体包括:  
①查看前任注册会计师审计调整汇总表的所有重要审计调整;  
②通过询问前任注册会计师,考虑前任注册会计师是否已充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资产负债表重要账户期初余额;

③复核了前任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调整分录汇总表,并评价其当期审计的影响等。

(5)在2021年注册会计师执行了期初余额实质性审计程序,并根据审计风险对期初余额执行实质性测试,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期初资产负债表余额,获取了银行对账单,对期初余额进行了逐项核对,并通过对账检查期初余额的真实性;  
②对上期往来款项进行余额分析,查看资产负债表往来款项的收款/付款情况,并对期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对长期挂账形成的往来款获取了形成及期间变动的原始资料;

③获取2020年度公司出口业务数据,并向管理层、治理层沟通询问企业海外业务经营情况;  
④针对以前年度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组进行了盘点并对期初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现场核实,获取形成期初资产的相关资料;

⑤检查存货盘点,项目组在取得存货盘点表的基础上,将已盘点的存货数量调节至期初数据,并对期初存货项目的计价实施了测试。

2.针对本次达华智能年报审计后,针对该事项,项目组于2021年12月10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在征得管理层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后续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直管情况确认;

(2)大华所与该公司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的存在意见分歧;

(3)大华所向该公司治理层汇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

(4)大华所认为导致该公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

本次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回函,回函结论不存在影响本年业务经营的事项。

3.在2021年审计工作中针对以前年度年报审计中存在问题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如下:  
(1)询问公司管理层业务模式与交易模式,明确公司业务的特点;  
(2)获取并检查华东区公司本期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协议、订货单、提货及发票单、增值税发票,并检查公司与业务相关的银行收款回单;

(3)向下游客户询问本期销售金额及往来余额,取得对方询证函确认;

(4)获取并检查华东区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订货单、提货及发票单、增值税发票,并检查公司与业务相关的银行付款回单;

(5)获取并检查华东区与最终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及供应商确认函,根据回单核实近期采购金额,并检查华东区公司的资金划转银行开具的网银金额转账专用凭证;

(6)检查业务链条中的最终供应商本期销售退货余额;

(7)查阅同行业类似业务毛利率,并与公司贸易业务直接产生的毛利与佣金比率进行对比;

(8)检查最终供应商及客户近两年销售数据,判断其自身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9)对最终供应商、资金提供方及客户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了解并确认交易的相关细节内容及商业实质;

(10)核对对客户收入确认及订单、验收单金额进行计算,与账面收入进行对比复核;

(11)将上期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中价格结合当时贸易商品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12)获取并抽查并检查贸易商品相关购销合同,公开查询商品信息,核实贸易交易商的经营资质;

(13)检查华东区公司及华东区公司2021年的总账和明细账,验证期后有无偿金收入冲销到其他供应商及向客户退款的情况。

综上,会计师认为上期非标准意见事项影响已消除。

(请公司补充说明华东区2020年及2021年1-7月销售采购以及退货情况,请参见2020年及2021年1-7月销售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主要贸易供应商	2020年度贸易金额(不含税)	当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0年主要贸易供应商	2020年度贸易金额(不含税)	2020年度贸易金额(不含税)
德信源4	15,971.10	997.82	德信源4	35,495.89	180.67
德信源2	14,646.49	897.26	德信源2	35,495.89	180.67
德信源3	10,291.00	569.13			
合计	40,908.58	2,464.20			

2021年1-7月主要贸易供应商

2021年1-7月主要贸易供应商	2021年1-7月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1年1-7月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1年1-7月主要贸易供应商	2021年1-7月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1年1-7月采购金额(不含税)
德信源4	2,206.85	0	德信源4	11,974.44	525.1
德信源2	1,157.36	0			
德信源6	613.21	0			
德信源1	1,621.67	0			
德信源5	501.4	0			
合计	6,400.48	0			

2021年1-7月主要贸易供应商

2021年1-7月主要贸易供应商	2021年度贸易金额(不含税)	2021年度贸易金额(不含税)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贸易账款	备注
德信源1	597.82	997.82	0.00	
德信源2	897.26	897.26	0.00	
德信源3	569.13	569.13	0.00	
合计	2,464.20	2,464.20	0.00	

2021年1-7月主要贸易供应商

2021年1-7月主要贸易供应商	2021年度贸易金额(不含税)	2021年度贸易金额(不含税)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贸易账款	备注
德信源1	597.82	997.82	0.00	
德信源2	897.26	897.26	0.00	
德信源3	569.13	569.13	0.00	
合计	2,464.20	2,464.20	0.00	

2021年1-7月主要贸易供应商

2021年1-7月主要贸易供应商	2021年度贸易金额(不含税)	2021年度贸易金额(不含税)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贸易账款	备注
德信源1	597.82	997.82	0.00	
德信源2	897.26	897.26	0.00	
德信源3	569.13	569.13	0.00	
合计	2,464.20	2,464.20	0.00	

2021年1-7月主要贸易供应商

2021年1-7月主要贸易供应商	2021年度贸易金额(不含税)	2021年度贸易金额(不含税)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贸易账款	备注
德信源1	597.82	997.82	0.0	